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重要提示:

根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6 个重定价周期（第 1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8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从第 7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600 个基点。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至 15 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6个重定价周期（第16至18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从第7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19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600个基点
---	--------------------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票面利率调整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已存续 2 个重定价周期，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继续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再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29%，基本利差为 0.78%，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07%。

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停牌一天，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机构

(一) 发 行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旭新

联系电话：020-83106340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熊婧、徐超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
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